

武汉科技大学选聘电子信息学院院长公告

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，按照《武汉科技大学聘任制领导干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面向校外公开选聘电子信息学院院长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岗位和职数

电子信息学院院长（1名）

二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修养。

（二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三年以上高校或研究机构基层管理工作经历，具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。

（三）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，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和相关政策法规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或学术影响力，入选国家级、省级人才计划者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（四）能够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依法依规办事，团结合作，敢于担当，勤勉尽责。

（五）具有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六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年龄一般应能任满一个聘期。

（七）应聘者聘期内须全职在校工作，人事档案关系须转入我校。

三、聘期与待遇

(一) 受聘人员须与学校签订聘任协议。首聘期4年，第1年为试聘期。首聘期满后，根据工作业绩及聘期考核情况，经双方协商是否续聘。

(二) 受聘人员的薪资等待遇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具体面议。受聘期间，学校按照中层正职干部进行管理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(一) 公布岗位。学校公布岗位职数、任职资格条件等。

(二) 个人报名。应聘者在2025年10月19日前将《武汉科技大学选聘电子信息学院院长报名表》及相关材料(身份证、本科至最高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人才计划入选证明及近5年代表性成果等)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: zzbgb@wust.edu.cn, 并通过信件或直接将纸质版材料提交武汉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(青山校区主楼1510室)。

(三) 资格审查。学校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, 择优确定面试人选。

(四) 面试考核、考察。具体形式和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五) 确定聘任人选。结合面试考核、考察情况, 综合考虑个人德才素质, 按照人岗相适等原则, 学校研究决定聘任人选。

(六) 任前公示。对聘任人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七) 履行任职手续。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, 履行相关任职手续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: 周老师 027-68862124

电子邮箱：zzbgb@wust.edu.cn

地址及邮编：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47 号武汉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，430081。

附件：武汉科技大学选聘电子信息学院院长报名表

武汉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25 年 10 月 13 日